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316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件、本市近3年表揚名冊

(39904191_11033167600A0C_ATTCH1.odt、39904191_11033167600A0C_ATTCH2.pdf、39904191_11033167600A0C_ATTCH3.odt、39904191_11033167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局受理110年度「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」

推薦，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團體踴躍推薦，並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函及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(一)團體：包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
(二)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三、符合實施要點三、表揚事蹟之推薦者，請填妥推薦表件(分



為：終身貢獻獎、團體獎、個人獎，請擇一獎項參選)及承諾書、被推薦同意書(均親自簽名)，依實施要點六、推薦程序，連同佐證資料1式2份，於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之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送本市曹公國小總務處林主任收(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6號，電話：07-7460449轉740)；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同時寄至電子信箱cgedu103@gmail.com(推薦表word檔、佐證資料pdf檔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曾獲教育部社教貢獻獎或本市社教有功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，但經評審為不同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件、本市近3年表揚名冊各1份。

六、實施要點、推薦表件，亦可自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>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本局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